

安定基金辦理接管或清理保險業疑涉不法案件 告訴及告發情形統計表

基準日：107年4月30日

一、說明：

本基金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，擔任問題保險業之接管人或清理人，於執行前述接管或清理職務時，經查核或如發現該問題保險業之負責人及職員，疑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疑涉損害該金融機構之利益，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或違背其職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該保險業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情事者，因疑涉保險法第 168 條之 2、刑法第 342 條等相關規定，本基金依據接管人或清理人職權依法提出告訴或告發，並移請檢調機關偵辦。

二、辦理情形

本基金依據接管人或清理人職權依法提出告訴或告發之案件，總計 5 件，上開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 2 件、尚於偵辦中有 3 件。另本基金接管後所參與之法院審理案件，總計 8 件，審理中計有 6 件，計 16 人；判決確定計有 2 件，有罪人數計有 11 人。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 移送案件偵辦情形：

移送件數	偵辦中	檢調單位偵結情形			已起訴，法院審理件數
		不起訴	簽結	緩起訴	
5	3	1	0	0	1

(二) 起訴案件法院判決情形：

違法 個案 件數	起訴 被告 人數	無罪		有罪		審理中		通緝
	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	人數
8	43	0	0	2	11	6	16	3

註 1: 不受理或免訴判決計有 8 人

註 2: 前述案件中有 1 件計 5 人於接管前已有罪確定在案。